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11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# 傲 魔

申 请 人 李元兴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云峰路4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